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鈺雯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uyuw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1276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27600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依規定計算後，總金額若有不滿新臺幣（以下同）1元之餘數，以四捨五入進位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40055413號函辦理。
- 二、查「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訂定說明略以，在職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人員於年度中領有年終工作獎金者，其遺族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例如：101年8月亡故支領撫卹金，則年終慰問金為 $6,667=20,000 \times 4/12$ ，元以下之餘數四捨五入）。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依年度中支領年撫卹金月數，按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例如：支領年撫卹金遺族，其領卹期間至101年1月屆滿，則年終慰問金為 $1,667=20,000 \times 1/12$ ，元以下之餘數四捨五入）。
- 三、為期前開發給辦法各適用對象年終慰問金之計算方式處理





一致，其年終慰問金依規定計算後，總金額若有不滿1元之餘數，均以四捨五入進位方式辦理。

四、105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請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年終慰問及三節慰問金發放/年終慰問金發放作業」專區進行發放作業，並核對年終慰問金金額是否符合上開四捨五入原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  
2015-12-29  
10:56:08 章

裝

訂

線